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72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25）批准，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0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485,207.5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750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1,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1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30,630.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转账手续费后）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于同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